



集约专线通港澳 智慧司法提效能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利完成全区首例依托集约专线开展的涉港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专递送达业务。

此次送达案件为该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承办的涉港民商事纠纷,审务服务保

障中心首次启用港澳台业务模块与国际邮政专递专属送达通道,将司法文书从伊金霍洛旗寄递至香港,全程仅耗时4.5天,各环节衔接紧凑、流程标准规范,充分彰显了数字化集约送达高效、便民的突出优势。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院将持续依托

数字法院建设成果,深化跨区域司法协作先行先试,打破地域司法壁垒,将智慧法院建设成效转化为诉讼便民利民实际举措,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以数字化、协同化司法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鄂尔多斯市中院供稿)

找准执行突破口 法治守护生态绿

通辽讯 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在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后,首次通过执行到期债权的方式,全额执行到位生态恢复治理费,并顺利提存至通辽市哲里木公证处,以创新执行举措破解生态修复资金执行与监管难题。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单位停业,3名被执行人均在监狱服刑,该院通过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为保障生态修复责任落地,执行干警全面梳理财产线索,查实被执行人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到期债权,且足以支付生态恢复治理费用。找准执行突破口后,执行干警立即向第三人送达履行到期债权通知书,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与协助执行义务,促使其按期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将涉案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费用全部执行到位。

为确保专项修复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监管,杜绝截留、挪用风险,该院执行局主动对接公证机构,依法将全部款项提存至通辽市哲里木公证处。后续,该院将依据生态修复进度、验收结果,按程序定向拨付资金,切实保障资金全部用于生态恢复治理。

此次执行是该院实行环资案件集中管辖以来,首次将生态修复治理费到期债权执行与公证提存相结合的生动实践,有效破解了生态修复资金执行、监管、兑付的现实难题。(王兆琪)

深耕执行解民忧 十年积案终化解

隆兴昌讯 近日,当事人田某专程从天津来到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将3面锦旗送到该院干警手中,感谢法院攻坚克难、高效执结困扰其十余年的执行积案。

原告田某与被告周某债权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田某依法申请执行,由于该案属疑难复杂执行积案,涉案财产处置繁琐、推进难度极大,历时十余年一直未能执结。

针对该案难点,五原县人民法院将其纳入执行积案重点攻坚范围,专门组建攻坚小组推进工作,组织执行干警全面梳理案件脉络,细致核查财产线索,依法查封案外人提供的担保财产;同时多次与田某沟通,讲解执行流程与法律依据,凝聚执行共识。

财产处置阶段,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周某阐明法律的权威性与强制效力,引导其主动履行义务。征得田某同意后,干警依法启动担保财产评估拍卖程序,严格按照法定流程完成处置,最终使案涉本息全部执行到位。(刘孟璐)

解决“急难愁盼” 办好为民实事



丰镇讯 “小区终于有了路灯,大家夜间出行安全多了!”近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丽都小区居民王成龙高兴地说。

前不久,针对丽都小区居民反映强烈的小区夜间出行无照明的问题,丰镇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魏学峰深入该小区,对院内布局及周围路段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调研,随后对接施工单位并出资5000余元,安装了6个节能免布线、环保易维护

的太阳能路灯,使照明覆盖了小区居民主要通行路段和夜间活动区域。

今年以来,丰镇市法院持续抓实“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定期组织干警深入基层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对接群众诉求,把为民办实事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以实际行动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郭成 张敏)

数字赋能破诉讼难题 精准服务护群众权益

呼伦贝尔讯 今年以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全面推广最高人民法院两大权威案例库与在线文书制作便民系统,以数字化司法服务破解群众诉讼难题。

两大案例库共收录超5490件生效典型案例,内容涵盖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全品类案件,可为当事人预判案件走向、依法理性维权提供精准依据,从源头助力矛盾纠纷化解。依托两大平台优势,该院全力为群众、市场主体及法律从业者提供权威司法参考。

针对群众诉讼文书书写不规范、反复修改、多次跑腿等问题,该院全面推行线上文书一键生成功能,群众可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或线下大厅二维码多渠道进入系统,按需选用各类诉讼文书模板;在系统要素式引导下,可在线填写、实时保存、反复编辑诉讼文书,自动生成标准格式文书,并支持下载打印及线上立案复用,全程零门槛、高效率。其间,该院诉讼服务中心专职干警全程为当事人提供一对一操作指导,切实扫清群众操作障碍,收到了良好效果。(张恬敬)

庭村联动化纠纷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蘑菇气人民法庭联合萨马街乡护林村村委会,成功调处一起涉农纠纷,切实维护了群众农业生产合法权益,有效化解了基层矛盾。

该起纠纷中,村民李某的耕地经唐某的玉米机械代种后,出现缺苗情况,直接造成了农作物减产的损失。李某与唐某对缺苗成因争议较大,唐某主张系土地肥料过量烧种导致未出苗,李某则认为是播种机械操作不规范所致,双方各执一词,矛盾不断升级。

田间调解护农耕

了解事情原委后,蘑菇气法庭联合村委会开展联动调解,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厘清事实、明晰权责,耐心开展释法说理与情理疏导。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圆满化解。

下一步,扎兰屯市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庭村联动多元解纷,紧盯农忙时节提前排查涉地界、涉农事纠纷,常态化送法进田间,引导农户依法维权,努力实现矛盾就地化解,以司法保障农业发展,全力夯实法治乡村根基。

(于向前 郭雪莲)

雷霆出击靶向执行 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锡林郭勒讯 近期,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精准发力、靶向攻坚,扎实开展查人找物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以硬核执行举措打通司法维权“最后一公里”。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于6月11日、6月30日、7月8日分批开展,全程聚焦民生关切,重点攻坚小额标的涉民生案件,精准排查长期失联、规避履行的被执行人。行动中,该院干警把握晚间被执行人普遍在家的有利时机,依法开展错时查找与上门核查,通过实地核

查、依法传唤、训诫督促等举措,破解找人难、执行难问题,有全力保障群众胜诉权益。

执行过程中,针对有履行能力但心存侥幸、消极拖延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现场开展法治教育,细致讲解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引导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对于拒不配合、恶意规避、抗拒执行的失信人员坚决从严处置,果断依法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行动中,全院干警累计上门查找被执行人112人次,依

法传唤被执行人到院38人次,对5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执结各类案件43件,执行到位金额88万余元。

锡林浩特市法院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定期开展攻坚行动,不断优化执行工作方法,坚持靶向施策,从严惩处失信行为,切实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供稿)

赤峰市司法局

党组书记讲党课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汪丽娜为市直司法行政系统党员干部讲授了一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授课过程中,汪丽娜与大家共同学习领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大意义,系统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十六字总要求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要求。她指出,政绩观事关“国之大者”、党之大计,是检验干部党性的试金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体现党性宗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司法行政铁军的必然要求。

汪丽娜强调,要坚持立党为公,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的政治之问,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持续锤炼坚强党性,拓宽格局视野,胸怀“国之大者”,自觉把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融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中。要坚持为民造福,回答好“树什么样的政绩”的宗旨之问,站稳人民立场,紧盯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法律服务、每一起纠纷调解、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科学决策,回答好“树什么样的政绩”的方法之问,深入察实情、摸底数,尊重客观规律,不断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要坚持真抓实干,回答好“靠什么树政绩”的实践之问,强化担当意识,持续改进作风,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使命担当。

汪丽娜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立足司法行政“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履职定位,把正确政绩观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要深化理论铸魂,校准干事创业政绩坐标,常态化开展党性剖析、自我检视,及时纠治政绩观偏差和苗头性问题。要聚焦中心大局,精准赋能高质量发展,抓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健全多元纠纷化解体系,为生态保护、民族团结等重点领域提供精准法治保障。要弘扬务实作风,以实干实绩检验成效,传承弘扬蒙古马精神,营造比担当、重实干、看成效的浓厚氛围。要从严管党治队,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赤峰市司法局供稿)

巴林左旗司法局

普法入集护生态

林东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司法局林东司法所开展了“严守生态法规 守护绿水青山”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切实把生态环保法律知识送到了群众“家门口”。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借助集市人流量大、覆盖面广的优势,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宣传单、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结合辖区群众日常生活,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露天焚烧杂物、水体乱排乱倒、随意丢弃农资废弃物、非法毁地采砂、滥伐林木、违规养殖污染、破坏沙生植被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和法律责任,释明日常陋习与违法犯罪的法律边界,引导村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保护意识,自觉成为生态环境的守护者。

此次宣传通过“零距离”普法教育,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营造了“人人护绿、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

(巴林左旗司法局供稿)

法治赤峰